

行政訴訟聲請退還裁判費狀

股別： 股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聲請人即繳款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為聲請退還裁判費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 間 事件，
業經撤回起訴／上訴／抗告／和解成立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／2 項、
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撤回後／和解成立之日起 3 個月內
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
三、退費方式（請擇一勾選）

檢附聲請人在 銀行 分行／郵局
第 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如附件），
請逕將應退額扣除匯費等匯入上開帳戶。

請通知聲請人到院（需備齊相關證件及原繳款收據正本）
領取國庫支票。

此 致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附件：存摺封面(附帳號)影本 1 件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：

簽名蓋章